**北京地铁8、13号线安检招聘(200人)**

**一、招聘条件**

（一）男：年龄在18-30周岁，身高在1.70米以上，（赤脚测量）会说普通话。

（二）女：年龄在18-25周岁，身高1.60米以上（赤脚测量），体态匀称。

（三）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纹身，双眼裸视为0.8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五）性格稳重，能够接受封闭式军事化管理。

（六）思想品德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七）热爱安检工作，能服从分配。

**二、招收程序及手续**

（一）本人身份证。

（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政审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

（四）复员军人应携带退伍证书。

（五）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5张。

 （六）录用后如发现与招收条件不符，隐瞒或欺骗者，予以辞退，损失后果自负。

**三、培训**

 专业培训：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防爆支队安检职业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国家承认的安检资格证书。

**四、合同期限和薪酬**

（一）地铁安检人员培训合格后(培训期为10天)与公司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1--3年。

（二）地铁安检人员试用实习期为三个月，实习期间每月工资为2000元，持有北京市公安局防爆支队颁发国家承认的安检资格证书的人员工资为2500元；另外每满一年增加100元的工龄工资，实习期满后，在执勤中表现突出的安检员，每人每月有浮动奖金。起薪日期为下发薪制，公司每月15日至20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发放如正常休息日顺延。

（三）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安检人员享受基本工资标准基数的300%的工资。

（四）根据个人能力和工作表现提升为基层管理人员或被确定为骨干的安检人员，每月在标准工资基础上再享受300**元—3500元**的职务（或岗位）工资。

（五）安检员在工作中查到违禁品，公司给予奖励100--5000元。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

（一）安检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年度平均周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遇有需加班时，每一小时公司支付加班费10元或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

（二）安检人员在执岗过程中每查获一起违禁物品，当事人被依法拘留处罚的，一次性奖励500元。

（三）工作满一年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下一个工作年度内享10天的带薪休假（可分2次休）。事假、病假、婚假和丧假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福利待遇**

（一）免费提供食宿，统一发放被褥、被罩、床单及春、夏、秋，冬四季服装。

（二）按照国家或天津市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

（三）享受年度及专项评功，评奖待遇。

（四）免费发放劳保用品，免费发放夏季防暑降温食品或用品。

（五）每年分批分次组织优秀员工或骨干免费旅游度假。

（六）安检员正常履行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可根据安检员在岗期间的工作表现及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合同期满奖励补助。

（七）合同期未满因本人原因离队的，应缴纳培训期间一切费用及承担服装使用年限折旧后的费用。